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壹百零肆年玖月

## 目 錄

壹、選課規定 .....	2
貳、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	4
參、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審查與考試辦法 .....	6
肆、本手冊修正規定 .....	7

## 附 錄

附錄 1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8
附錄 2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	9
附錄 3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流程圖 .....	10
附錄 4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程序 .....	11
附錄 5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放棄／調整日期申請書 .....	12
附錄 6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申請表 .....	13
附錄 7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會議記錄表 .....	14
附錄 8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以參加國際會議抵免資格考之實施要點 .....	15
附錄 9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16
附錄 10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撰寫論文須知 .....	17

## 附 表

附表 1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	22
附表 2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論文初稿審查意見表 .....	23
附表 3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記錄審核表 .....	24
附表 4 交管系博士班研究生國際性會議期刊認定申請表 .....	25
附表 5 交管系博士班研究生國際性會議抵免資格考申請表 .....	26
附表 6 交管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27
附表 7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	28
附表 8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	29
附表 9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	31

## 壹、選課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除專題討論（每學期必修為1學分）外，至少須選修9門課（27學分），論文為12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其修課期間內通過下述英檢測驗之一，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之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
  - (2) CBT電腦托福測驗**183**分以上；
  - (3) IELTS國際英語測試五級以上；
  - (4) TOEIC多益測驗**590**分以上。
3.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42學分。
4. 於碩士班階段未修運輸規劃特論、運輸規劃、運輸經濟、公路客運業經營與管理、航空業經營與管理、軌道運輸業經營與管理、物流業經營與管理、海運業經營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工程與科技、通訊網路、國際經濟與財務、供應鏈經濟與財務、電信科技原理、電信科技工程等課程者，須補修上述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5.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6. 博士研究生，在修業兩學年後之延長修業期間不強制選修本系所專題討論，但仍須符合學校對每位在學學生要求每學期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
7. 於碩士班修習本系所相同課名或相近課程，若於博士班選修該課程，不得承認為博士班畢業學分。
8. 博士班若修習與碩士班相同課名或相近課程，必須為不同系所之課程且檢附該課程大綱及說明其差異性，但須由指導教授認可後，方承認為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博士生如有任何學期專討課程不及格，建議博士生延後一學期提交資格考試認定、論文計畫書審查或博士論文口試，如有特殊情況，由教務會議討論之。
10. 外校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11. 本系博士班重考生修課之學分數得抵免31學分，如有與學校規定抵觸部分則從學校規定。
12. 本系博士班重考生，過去已完成要求的部分得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予以承認（包含資格考、論文主題、期刊論文等）；若換指導教授，過去已完成資格考者予以承認，但論文主題及期刊論文則不予承認。
13. 本系博士生至境外（含大陸）之交換生辦理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1) 符合教育部所承認之國外學校。
  - (2) 依學校辦理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 (3) 本系所規定：
    - a. 博士生至國外（含大陸）之交換生指國科會進修研究計畫、學校正式簽約交換制度下赴國外（含大陸）學術研究機構交換研究之在籍博士生或經由指導教授推薦、系所同意赴國外之在籍博士生。

b. 申請抵免之課程須為在交換研究學校之學期間正式修課並及格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抵免之專業課程不得抵免『專題討論』課程，亦不得為交換研究之博士生在交換研究學校取得學位之課程。

c. 交換一學期至多抵免3學分之專業課程，在學期間至多抵免6學分之專業課程。

d. 欲抵免之課程採事先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備案。

14. 研究生轉入或轉出之規定：

(1) 轉入：本系所不接受轉入研究生。

(2) 轉出：本系所研究生須就讀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15. 本系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建議課表如下：

領域	旅客運輸	物流管理	運輸科技	電信管理
必修課程	交通專題研討	交通專題研討	交通專題研討	交通專題研討
專業選修	1. 飛航安全管理(上) 2. 旅運需求分析(下) 3. 機場工程與管理(上) 4. 公路客運業經營與管理(下) 5.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下) 6. 軌道運輸業經營與管理(下)	1. 供應鏈策略管理(下) 2. 供應鏈最佳化(下) 3. 國際經濟與財務(下) 4. 物流業經營與管理(下) 5. 全球運籌管理(上)	1. 高等交通管理與控制(下) 2. 智慧型運輸系統主體架構與規劃(下) 3. 智慧型運輸系統特論(上) 4. 地理資訊系統與導航管理(下) 5. 通訊網路(上) 6. 高等車流理論(下)	1. 電信產業分析 2. 電信政策與法規 3. 服務業行銷策略 4. 無線通訊原理與應用 5. 科技管理 6. 電子商務
其他選修	1. 僅開授為碩士班之課程不得承認。 2. 由指導教授認定之博士班課程。			

## 貳、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民國81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3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實施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滿一年且修畢十二學分（含）以上時，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有關資格考試程序之詳細說明，請參考第附錄3～附錄7，其他由課業指導教授籌辦考試相關事宜。
- 三、以課業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延聘本校教師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
- 四、博士生可依下列第1，2及3項之規定擇一申請辦理資格考考試：
  1. 可選擇一篇由指導教授認定之國內外期刊論文(SCI/SSCI/TSSCI)抵資格考，博士班學生提報之期刊論文僅限本系所長聘專任指導教授(含本系所退休原指導教授)與該學生(得含共同指導教授)列名作者。
  2. 筆試考3科，但與資格考相關科目2科成績92分(含)以上，可抵免一科，然必須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課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定。考試科目分為專業科目與分析方法論兩類，臚列如后：
    - (1)專業科目：運輸規劃、運輸工程與科技、運輸經濟、國際經濟與財務、電信科技原理、電信管理、運輸管理(公路客運業經營與管理/航空業經營與管理/軌道運輸業經營與管理/物流業經營與管理/海運業經營與管理，五科當中由指導教授決定選擇1科或2科為考試範圍)。
    - (2)方法論科目：計量經濟、數學規劃、多變量分析、系統模擬、系統動態學、人工神經網路。

考試方式(指導教授命題不得超過50%)、範圍、與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接受刊登並由本人發表(不含poster)具全文審查制度之國際性會議1篇(會議正式語言為英文)取代資格考試。

(1) 抵免博士班資格考國際會議的認定分為兩部分：

① 請各位老師定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提供國際會議名稱、審查通過率與其他相關資料送教評會議依相關規定審核，以確認該國際會議是否可以承認抵免。會議必須是全文審查制度(2人以上審查)。

② 學生擬申請以參加國際會議抵免資格考，必須以參加本系已公佈承認抵免之會議為限，並於已收到該會議接受函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送交教務會議審核，尚未通過教評會議審核之會議不得提出申請，且該論文必須為申請人單獨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

五、博士班學生之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四年。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通過所有考試科目者，由本系依規定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系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試，審核無誤」。通過之研究生可選定指導教授，從事論文研究。

## 參、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審查與考試辦法

民國81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2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3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7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訂定。其宗旨在規定本系博士候選人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審查與論文考試過程。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後，應商承系主任，洽請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是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博士論文計畫之考試與審查

- 1.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且已修畢二十七學分(含)以上，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 2.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初審需以英文簡報(含書面簡報資料及口頭報告)，論文計畫書審查採英文答問方式。
- 3.論文計畫須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方為通過，審查以口試為原則。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不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提請系主任延聘之；校內論文審查委員非經審查委員本人同意不得更換之。
- 4.博士候選人論文計畫通過後，須每學期向論文審查委員，以公開方式報告論文進度，並由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 5.博士班學生若「換指導教授且換論文題目」或「原指導教授且換論文題目」，必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隔之後一學期方可提論文內審。

### 四、博士學位考試

- 1.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後一學期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此項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辦一次。
- 2.博士班研究生如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得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碩、博士)。
  - (3)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九十三學年度起新生須發表SCI或SSCI一篇，博士班學生提報之期刊論文僅限本系所長聘專任指導教授(含本系所退休原指導教授)與該學生(得含共同指導教授)列名作者。該論文須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論文。

(5)英檢證明。

- 3.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前必須先經過校內學位考試，由論文指導教授全權負責，然必須先由本系教務委員會加以審查第2項之資料通過後方得舉行；請於校內學位考試三週前，將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等相關資料，送交教務委員會審查。
- 4.博士論文初稿須先由校內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審查通過。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不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提請系主任延聘之。
- 5.審查委員會將審查結果送交系主任，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系主任核准後，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6.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初稿函送校內外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審閱。校內外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提請系主任延聘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召集人。
- 7.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8.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9.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10.其它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研究生博士班章程，研究生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
- 11.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手冊修正規定

手冊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本手冊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7.12.29 研發會議通過

98.06.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2.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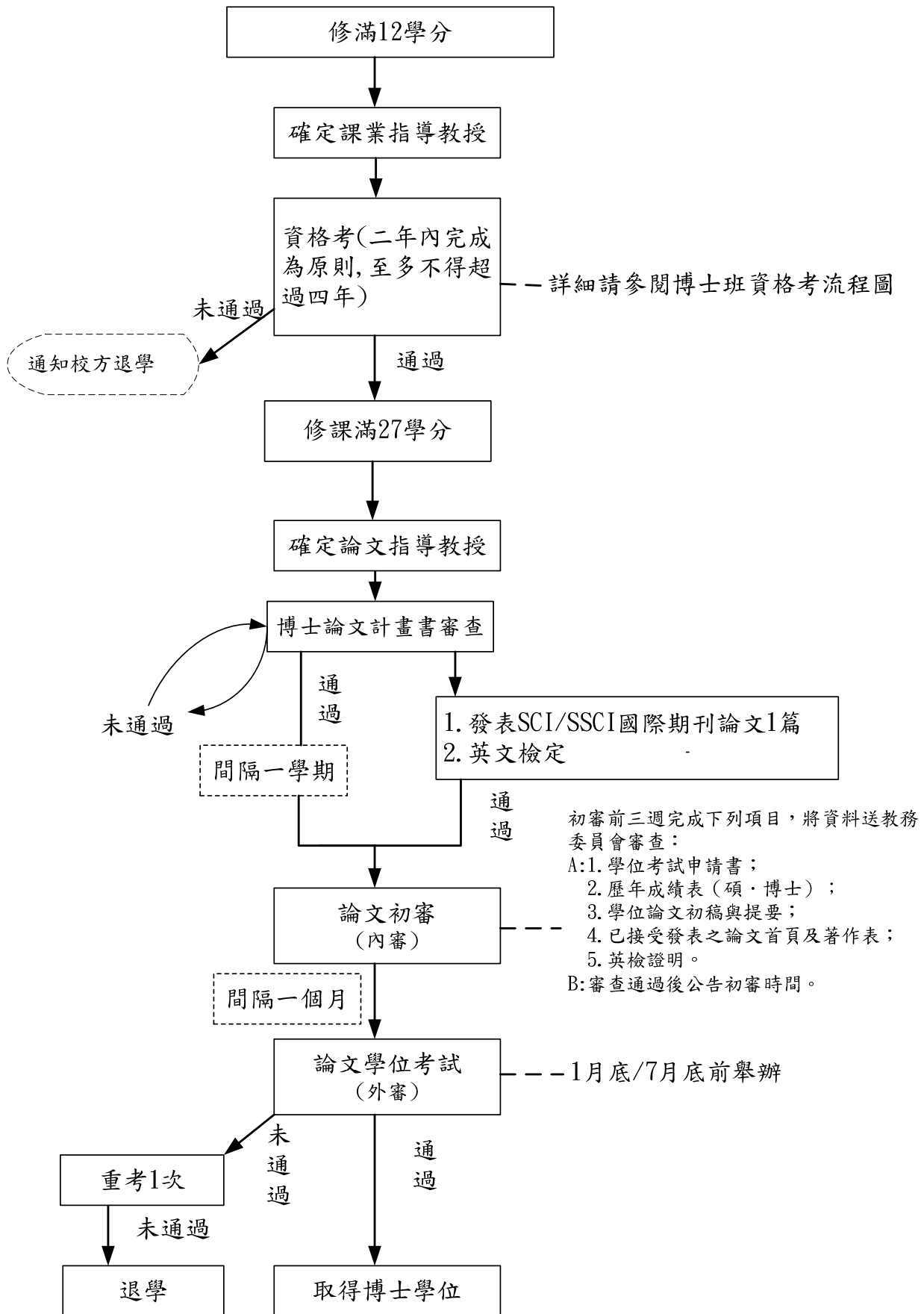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以及本系(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三、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洽詢原指導教授，並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後，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一週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有關研究成果事宜，由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簽署「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方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方提出異議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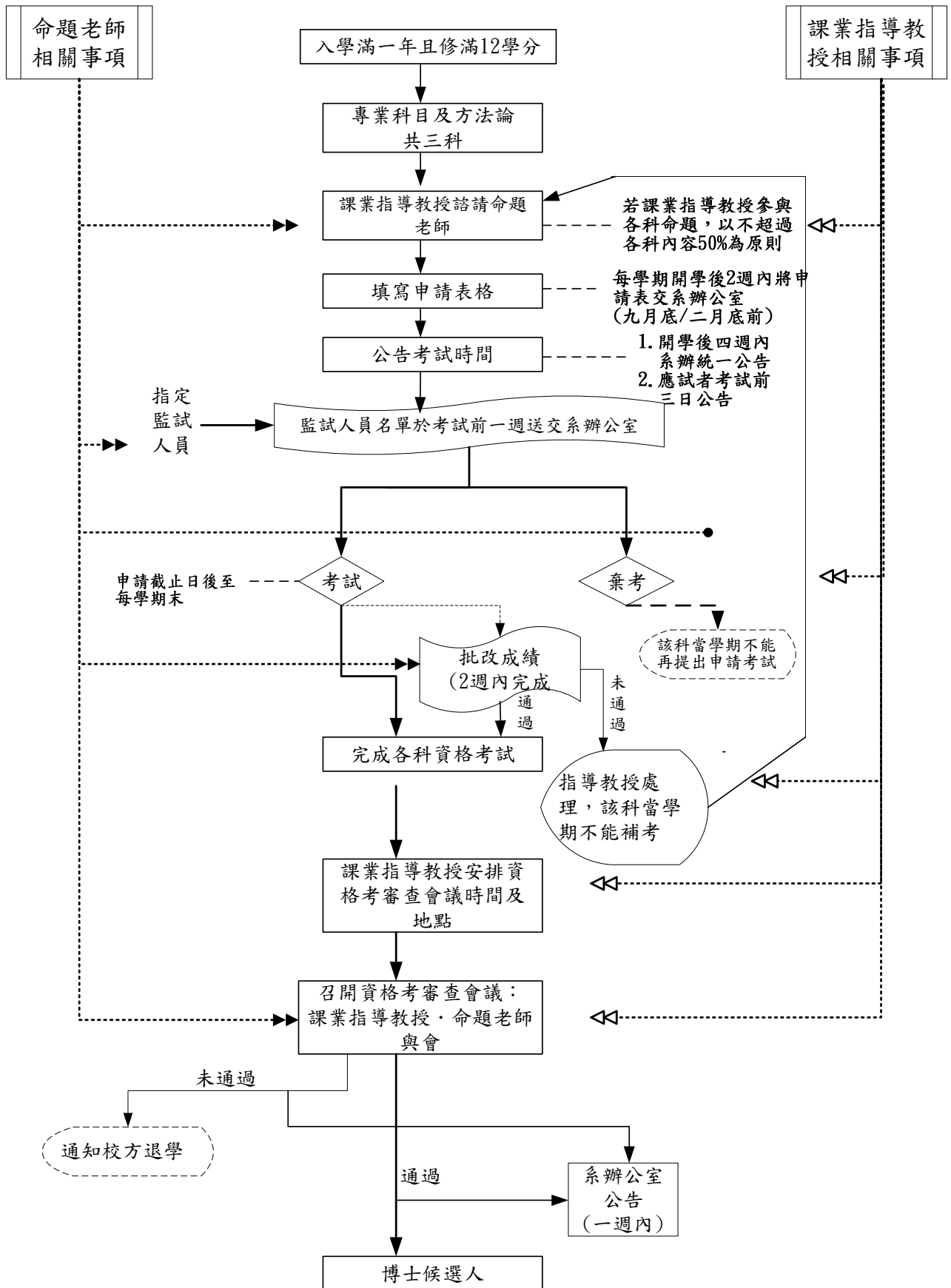
系(所)方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主任(所長)以二週為原則，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方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並依本準則第四點第 1 及 2 項辦理。
- 六、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初審 2 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並知會主任。如發生對學位論文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初審一週前向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初審暫停；由系教務委員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七、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附錄 3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流程圖



註：系辦公室承辦人：林坤寶先生

#### 附錄 4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程序

1. 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填寫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申請。
2. 資格考考試時間須於申請截止日後至每學期末(一月底及七月底)期間舉行，申請登記截止後二週內由命題老師決定考試日期，並由系辦公室統一公告之；若要調整考試日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須於原訂考試日期三週前徵求命題老師同意，向系辦公室登記；考試日期公告後若學生放棄考試，則該科該學期不能再提出申請考試。
3. 命題紙由系辦公室於考試日期二週前交予命題老師。若指導教授參與各科命題，以不超過各科內容50%為原則。
4. 若須助教或行政人員協助監考，請命題老師向系辦公室事先協商考試時間與地點。
5. 閱卷時間以2-4週為原則，請命題老師於閱卷完畢後，將試卷及分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6. 命題老師批閱該科成績後，若未通過資格考，則不能於當學期補考。
7. 完成各科資格考試後於學期結束前，請指導教授填寫正式之會議記錄正本及試卷評分資料，並於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存查，由系辦公室公告通過資格考之考生成為博士候選人，會議記錄影印本請考生自存。
8. 資格考相關經費及有關之行政作業事宜，於每學期末資格考試舉行完畢後辦理。

註：相關資料及事宜請洽林坤寶先生處。

附錄 5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放棄／調整日期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_\_\_\_\_原申請\_\_\_\_學年度\_\_\_\_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_\_\_\_\_

(科目名稱)資格考試，茲因\_\_\_\_\_，

調整至\_\_\_\_月\_\_\_\_日。

擬申請放棄資格考試。

學生：\_\_\_\_\_（請親筆簽名）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課業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註：交至林坤寶先生處。

附錄 6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開學後2週內):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十\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生姓名：

課業指導教授簽名：

考試科目	命題老師	備註

註：交至林坤寶先生處。

附錄 7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會議記錄表

九十 學年 學期

時間：

地點：

主席(課業指導教授)：

出席委員：

博士班學生：

資格考方式：

1. 筆試

考試科目	日期	考試方式	出題及審查老師 (請親筆簽名)	考試結果

2. 國內外期刊論文1篇 (SCI/SSCI/TSSCI，其中SCI/SSCI論文得含note的形式)(附論文刊登首頁)

論文名稱: \_\_\_\_\_

3. 接受刊登並由本人發表具全文審查制度之國際性會議論文1篇 (會議正式語言為英文)。

論文名稱: \_\_\_\_\_

決議：

註：1. 未確定課業指導教授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2. 會議記錄正本請送至林坤寶先生處，影本請自行影印留存。

## 附錄 8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以參加國際會議抵免資格考之實施要點

96.12.24教評會議通過  
 97.02.20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24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7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班資格考認定國際會議之原則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全文審查制度且2人以上審查委員為原則，並提出論文審查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
- 2.學生親自以英文口頭發表。

二、必須由領域提出該領域相關之國際會議，且總數以不超過3個為原則；全系共同之會議由教評會認定。

三、於符合上述第一點之具備條件下，本系/所可承認之國際會議名稱如下表：

編號	會議名稱	系上或領域提出	舉辦次數
A1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Annual Meeting (TRB Annual Meeting)	系上共通	每年一次
A2	WCTR	系上共通	三年一次
A3	EASTS(2007 年The EASTS Conference：A、B級以上)	系上共通	二年一次
A4	Applications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in Transportation (AATT) Conference	運輸科技	每兩年一次
A5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EEE ITSC)	運輸科技	每年一次
A6	Logistics Research Network Annual Conference by CILT (yearly)	物流管理	每年一次
A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Economists	物流管理	每年一次
A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gistics	物流管理	每年一次
A9	The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僅限Competitive Paper Sessions)	電信管理	每年一次
A10	Communication Policy Research	電信管理	每年一次
A11	Decision Sciences Institute	電信管理	每年一次



## 附錄 9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並請於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紀錄表簽名。

## 附錄 10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撰寫論文須知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 公分，長29.6 公分（即A4 尺寸）80 磅模造紙。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橫式：上3.7cm、下3.2cm、左2.8cm、右2cm。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四、封面書寫：

1.校名 2.系（所）別 3.論文名稱 4.題目中、英名稱 5.研究生姓名6.指導教授姓名 7.年、月、(日)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六、內頁邊界：

直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2.5cm、右3cm。

橫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3cm、右2.5cm。

七、論文內容次序：

1.考試合格證明 2.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  
3.誌謝 4.目錄 5.表目錄 6.圖目錄 7.符號 8.主文 9.參考文獻 10.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 姓 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

## 英文延伸摘要(Extended Abstract)撰寫格式說明

(102.5.14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案配合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未來博士論文3至5年內達成全面化以英文撰寫;10年內達成碩士論文全面化以英文撰寫。
- 二、本案為階段性規定，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此延伸摘要取代原規定之一頁英文摘要。
- 三、建議英文延伸摘要內容次序及格式，以下原則請依各領域慣用格式進行調整。
  1.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2. Author's name, 3. Advisor's name, 4. Department and college, 5. Summary (250字以內、含關鍵字), 6. Introduction, 7. Materials and Methods, 8. Results and Discussion, 9. Conclusion.

### 英文延伸摘要格式:

- (一)以英文撰寫，800至1200字數
  - (二)建議字型Times New Roman，檔案格式Word 文件檔為原則
  - (三)紙張規格、欄數、及內頁邊界同論文主文
  - (四)字體大小及段落
    - (1)論文題目：字體大小為14字元，粗體字，置中。
    - (2)作者資料：字體大小為12字元，標準字，置中，含作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屬學院及系所。
    - (3)摘要字及關鍵字：內文標題(如INTRODUCTION)之字體大小為12字元，粗體字，置中，所有字母大寫；摘要內容及關鍵字字體大小為12字元，標準字。摘要內容每一段開頭無需空字元，關鍵字列於SUMMARY摘要後。
    - (4)段落為單行間距。
    - (5)範例及詳細說明如附件。
- 四、繳交方式:英文延伸摘要需加附於畢業論文中文摘要之後。

##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Author's Name

Advisor's Name

*Department & College*

### **SUMMARY**

The summary is a short, informative abstract of no more than 250 words. References should not be cited. The summary should (1) state the scope and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2) describe the methods used, (3) summarize the results, and (4) state the principal conclusions. Text of the summary should be 12 pt Times New Roman font, single-spaced and justified. A single line space should be left below the title 'SUMMARY'. Leave a single line space above the key words listed below.

**Key words:** Maximum 5 key words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separated by commas.

###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introduction is to tell readers why they should want to read your thesis/ dissertation. This section should provide sufficie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o allow readers to understand and evaluate the paper's results.

The introduction should (1) present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problem, (2) review related literature, (3) describe the materials used and method(s) of the study, and (4) describe the main results of the study.

All text in the main body of the extended abstract should be 12 pt Times New Roman font, single-spaced and justified. Main headings are placed in the centre of the column, in capital letters using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Subheadings are placed on the left margin of the column and are typed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 **MATERIALS AND METHODS**

There is flexibility as to the naming of the section (or sections) that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thod(s) or theories employed. The methodology employed in the work must be described in sufficient detail or with sufficient references so that the results could be duplicated.

Your materials should be organised carefully. Include all the data necessary to support your conclusions, but exclude redundant or unnecessary data.

### **RESULTS AND DISCUSSION**

The results and discussion sections present your research findings and your analysis of

those findings. The results of experiments can be presented as tables or figures.

## Figures and Tables

Figures may be integrated within the results section of the extended abstract, or they can be appended to the end of the written text. Figures should be black & white. They should be no wider than the width of the A4 page.

Tables can be created within Word. As noted for figures above, if a table is to be placed within the text, it can be no wider than the width of the A4 page. Larger tables will need to be placed at the end of the abstract.

Figures and tables should be numbered according to the order they are referenced in the paper. Figures and tables should be referred to by their number in the text. When referring to figures and tables in the text, spell out and capitalize the word Figure or Table. All figures and tables must have captions.

## Captions

Captions should clearly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gure or table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text. Details in captions should not be restated in the text. Parameters in figure cap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and presented in words rather than symbols.

Captions should be placed directly above the relevant table and beneath the relevant figure. The caption should be typed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Spell out the word 'Table' or 'Figure' in full. An example table and a figure follow.

**Table 1. Specifications of the engine**

Engine	OPEL Astra C16SE
Displacement (cc)	1598
Bore × stroke (mm × mm)	79 × 81.5
Valve mechanism	SOHC
Number of valves	Intake 4, exhaust 4
Compression ratio	9.8:1
Torque	135/3400 Nm/rpm
Power	74/5800 kW/rpm
Ignition sequence	1-3-4-2
Spark plug	BPR6ES
Fuel	95 unleaded gasoline
Cylinder arrangement	In-line 4 cylin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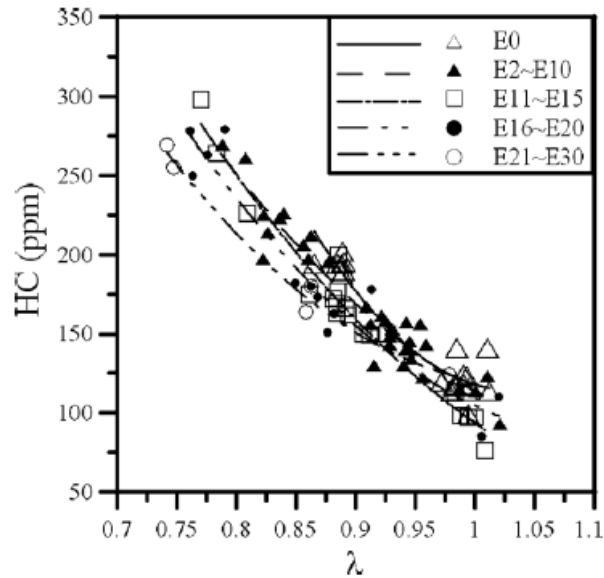


Fig. 7. HC emission as a function of equivalence ratio.

**Figure 1. HC emission as a function of equivalence ratio**

### CONCLUSION

This section should include (1) the main points of your paper and why they are significant, (2) any exceptions to, problems with, or limitations to your argument, (3) agreements or disagreements with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4)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and (5) conclusions drawn.

附表 1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甲、請就下列審查項目予以審查，並請提出具體意見或批評：	
<p>一、計畫之價值</p> <p>1.學術或交通運輸實務之價值</p> <p>2.觀念或方法之創新</p> <p>二、文獻回顧之周延性</p> <p>三、研究進行之適當性</p> <p>1.研究主題及範圍之界定</p> <p>2.研究架構、流程、方法及步驟</p> <p>四、獲得良好研究成果之可能性</p>	
乙、上述各項審查之評語及意見：	
<p>丙、總評：<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議</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宜進行</p>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論文初稿審查意見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甲、請就下列審查項目予以審查，並請提出具體意見或批評：	
<p>一、論文架構及內容之充實性(含重要文獻之蒐集與分析)</p> <p>二、論文寫作之完善性(含結構及章節安排與參考文獻之正確性)</p> <p>三、研究進行之適當性(含研究主題、方法、架構及資料分析之正確性)</p> <p>四、研究成效(含學術貢獻、運輸實務之應用價值)</p>	
乙、上述各項審查之評語及意見：	
<p>丙、總評：<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請學位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修正後申請學位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提付論文審查</p>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審查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記錄審核表

注意事項：1.每位同學請務必於開學後3週內交至系辦公室，未繳交者喪失各項獎助金申請之優先性。  
2.本表僅為導師輔導之參考依據，學生必須依規定自行負責選課相關事宜。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入學年度：\_\_\_\_\_年\_\_\_\_\_月。休學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論文題目：\_\_\_\_\_

一、修課記錄(請自行填寫)  
(1) 選修科目 ( 27學分)：本人入學時為甲組，乙組考生 \*選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42學分。

年/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1.1) 補修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

年/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	學分	成績

\*於碩士班未修(運輸規劃、運輸經濟、公路客運業經營與管理、航空業經營與管理、軌道運輸業經營與管理、物流業經營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工程與科技、通訊網路、國際經濟與財務、供應鏈經濟與財務、電信科技原理、電信科技工程等課程者，須補修上述一門。

(2) 必修專題討論：

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交通專題研討(一)	1			交通專題研討(二)	1	
	交通專題研討(三)	1			交通專題研討(四)	1	
	交通專題研討	0			交通專題研討	0	
	交通專題研討	0			交通專題研討	0	
	交通專題研討	0			交通專題研討	0	

二、資格考

1. 國內外期刊論文1篇(SCI/SSCI/TSSCI) (附論文刊登首頁)

2. 資格考科目：(任選3科)

科目名稱	抵考科目	命題(授課)老師	成績

註：與資格考相關科目2科成績92分(含)以上，可抵免一科，然必須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課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定。

3. 接受刊登並由本人發表具全文審查制度之國際性會議論文1篇(會議正式語言為英文)。

三、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SCI 或 SSCI 一篇 \_\_\_\_\_

四、英文檢定：\_\_\_\_\_ 或測驗：通過 不通過

五、課業或指導教授簽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六、系所審查結果： 畢業  不能畢業  不符合(須再補修\_\_\_\_\_學分) 日期：

七、系主任簽名：

附表 4 交管系博士班研究生國際性會議期刊認定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博士班年級：	申請日期：
審核資料說明(請提供下列一至六項之相關資料)：		
一、國際學術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發表		
二、會議名稱： _____		
三、主辦單位： _____		
四、委員會名單： _____		
五、審查制度說明： _____		
六、歷年辦情形： _____		
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95年9月制定

附表 5 交管系博士班研究生國際性會議抵免資格考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_\_\_\_\_ 博士班年級：\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一、著作目錄資料：

論文 編號	作者 人數	申請人 排序	詳細著作目錄 (含作者、論文題目、會議名稱、地點、會議日期及頁數等)	得分
1				
2				
3				
4				
			合 計	

※申請人單獨與指導教師共同發表者始得申請。

二、其他作者任職單位及職稱說明：

三、申請人對各發表論文之研究貢獻說明：

四、會議現場照片證明：有 無

五、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符，同意取消資格考試資格。

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六、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七、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日期：\_\_\_\_\_

95年10月制定

附表 6 交管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_\_\_\_\_ 博士班年級：\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一、著作目錄資料：

論文 編號	作者（依序 列出）	詳細著作目錄 (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數及頁數等並請註明 TSSCI、SCI或SSCI)	得分
1			
2			
3			
4			
合 計			

註：博士班學生提報之期刊論文僅限本系所長聘專任指導教授(含本系所退休原指導教授)與該學生(得含共同指導教授)列名作者並須提供全文，其中SCI/SSCI論文不得為note的形式。

二、上述論文確實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論文：是 否

三、上述論文確實為本人單獨與指導老師合著共同發表：是 否

四、資格考查核：

4.1通過資格考方式：1. 筆試(檢附資格考會議紀錄) 2. 國際會議論文(須檢附全文) 3. 發表SCI/SSCI論文(須檢附全文)。

4.2上述論文是否為抵免資格考會議論文：

是，請檢附資格考通過會議紀錄並填寫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之名稱：

否，請檢附資格考通過會議紀錄或填寫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之名稱：

五、申請人對各發表論文之研究貢獻說明：

六、檢附英檢通過證明。是 否

七、檢附碩、博士班成績單。是 否

八、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且無違反學術倫理相關之規定，若有不符，同意取消本次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並依學校相關辦法處理，且至少延後一學期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九、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十、教務委員會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日期：\_\_\_\_\_

十一、系主任簽章：同意 不同意 日期：\_\_\_\_\_

98.3.17教務會議通過 98.3.23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8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7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願遵從指導教授之  
教導及有關學術倫理之規範。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日期：\_\_\_\_\_

本人同意擔任  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  
 電信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_\_\_\_\_  碩士 論文之

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論文之督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三份，教師與學生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交至系所辦公室。

附表 8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b>研究生資料</b>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交管系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交管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管所碩士班	
姓名：	學號：
入學日期：    /    /	研究生簽章：
<b>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於系所內變更指導教授(原任_____教授，新任_____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共同指導教授(_____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共同指導教授(_____教授)。	
<b>變更/終止指導教授需自行準備下面文件：(正本各4份)</b> 本人同意「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若有違規，願接受學校相關之處分。請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與研究生簽署「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任指導教授(_____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b>原指導教授</b>	
本人同意上述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任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共同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上述申請事項。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b>系所主管</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本表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後，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一週後自動生效。



附表 9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原研究成果發表協議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共同指導教授\_\_\_\_\_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共同指導教授\_\_\_\_\_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

---

---

---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日期：\_\_\_\_\_

原任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

\_\_\_\_\_日期：\_\_\_\_\_

新任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本同意書相關教師與學生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交至系所辦公室。